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729,000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基金」	指	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一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一隻受規管共同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如何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該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本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之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權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釋 義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5,932,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附註：

1. 本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3. 凡提及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乃分別指本章程的各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4.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對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加以修訂、合併或將之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於本章程日期之前或之後。
5. 凡提及一個性別，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6.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徐昊昊先生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7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有關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9,330,19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113,933,01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78,660,38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約170,900,000港元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	約170,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0%。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已表示彼等不會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或彼等是否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4.4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9.09%；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21.05%；
- (v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折讓約63.41%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董事會函件

鑒於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高於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故並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整體市場情緒，直接影響股份交易價，其中當管理層內部討論供股時，股份的收市價約為每股0.155港元；(ii)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管理層擬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以降低業務風險；(iii)本公司擬籌集資金的規模；及(iv)「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是推出基金的恰當時機；(i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及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6%及9.09%，尤其是，除交易量非常低的最近六個交易日，認購價較年內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折讓，而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及(iv)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63.41%及約64.29%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屬會計處理與市場力量之間的差距。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書；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及於合資格股東收到章程文件後，上文條件(ii)及(iii)可被視為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備案。於記錄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其持有1,560股股份（約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1%）。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建議供股，且本公司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進行供股，則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應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碎股安排

概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 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董事會函件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iv)放債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0,000,000港元。供股之預計開支約為900,000港元（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14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資產管理業務，而所籌集超過150,000,000港元的任何資金將分配至放債業務。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具有非重複性特點，因此，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具有波動性，通常於二零二三年等活躍度較低的年份有所減少，管理團隊希望通過資產管理業務中的新基金緩解這一問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以來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延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8,292,000港元、15,686,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尋求資產管理業務多元化機會。有見及此，禹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定期收入並實現以美元計價的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重點目標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收益股息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基金屬市場驅動，並無任何具體的目標回報，預期最高投資其資產淨值的20%於單一發行人的證券。預計基金將擁有超過十項基礎投資。雖然並無具體的投資週期，一般而言，各個別投資的最低投資期限為六個月。更短期限的投資將被視為屬投機取巧及補充性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按計劃完成供股後，我們預計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啟動。

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處於停滯狀態，我們正等待有利市場條件來啟動基金。香港債務市場近期發展及美元利率的上升已為基金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近期暗示將暫停加息，而且有跡象表明就業市場初步疲軟，可能預示美國即將出現經濟衰退。因此，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適度降息期。高收益證券通常對較低的貼現率反應積極。預計在悉數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或高股息股票後將有利於資本增值，尤其是在美國降息週期中如此行事，故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的背景下，有利於啟動基金。

目前，禹銘為基金的唯一管理股東及投資經理。作為基金初始資本化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從供股中撥付150,000,000港元（或倘供股籌集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種子資金。基金並無最低初始資本化規定。待基金啟動後，擬再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募集150,000,000港元。基金的啟動將戰略性地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擴大放債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該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萬基持有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使其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放債業務均透過萬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生收入約11,04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18,000港元。然而，萬基的業務規模一直受限於可用資金限制。為解決此一限制，本集團將注入供股剩餘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以增加萬基的財務資源，從而使其能抓住新增長機遇。

集資方式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當前利率，從金融機構獲取長期貸款的融資成本非常高。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使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款供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由於本公司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而非為履行財務責任或即將到期的合約承諾，故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按香港資本市場的現狀，預期供股的包銷費用將較高，加上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董事會認為包銷的成本超出了其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僅作指示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 供股股份獲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 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 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 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 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 按比例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2}	331,660,000	29.11	331,660,000	29.11	579,500,000	29.99	683,370,248	29.99
徐昊昊 ^{2,3}	214,783,614	18.85	214,783,614	18.85	429,567,228	22.23	525,285,796	23.05
李華倫 ⁴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1.76	227,250,000	9.97
林志成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李銘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公眾股東	330,036,576	28.98	330,036,576	28.98	660,073,152	34.18	807,154,336	35.43
總計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1,931,990,380	100	2,278,660,380	100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由於供股條件之一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上文(iii)及(iv)情形下將縮減至30%以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倘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均因供股而增至20%或以上，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倘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或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該推定及／或縮減彼等股權或採取其他行動（如適當）。
3. 徐昊昊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4.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18至5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345.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6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45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920.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967.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3,809,000港元。

除上述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淨溢利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7,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中期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減少及放債業務並無重大費用收入，儘管投資虧損、無形資產之攤銷和因上述原因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之減少屬利好因素。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當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譽減值，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170,0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5,000,000港元。

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確認非現金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78,000,000港元。經上述減值後，餘下商譽結餘將約為10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鑒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有關商譽減值被視為屬必要。商譽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經營並無造成任何現金流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減少、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為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積極尋求新業務合作。儘管市場狀況不佳，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仍獲得15項不同交易委託，涵蓋私有化、全面要約、恢復買賣、供股及籌資以及對具爭議的情況提供意見。然而，由於該業務的性質，企業融資實際工作主要以項目為基礎，該分部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其專注之領域獲得新委託之能力。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經常性收益，包括向新工（一間曾於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表現近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8,292,000港元、15,686,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

與新工之管理協議項下資產管理費用構成包括基本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基本管理費用乃基於新工不時之資產價值，本質上屬穩定及有規可循。績效費用則取決於新工每年之投資表現，並受高水位線條款約束，較為波動。該分部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配置及新工個別證券投資之水平。

另一方面，美元利率上升已為基金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近期暗示將暫停加息，而且有跡象表明就業市場初步疲軟，可能預示美國即將出現經濟衰退。高收益證券通常對較低的貼現率反應積極。因此，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適度降息期。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的背景下，有利於啟動基金，從而進一步提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證券經紀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配售業務受聯交所成交額減少影響，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8,800,000,000港元，明顯低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每日平均成交額（分別為124,900,000,000港元及166,70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兩筆配售交易，惟現時並無磋商任何新項目。然而，證券經紀及配售業務依賴香港股票市場，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暗示可能將暫停加息，市場可能因此受刺激並增加證券交易活動，該業務將從中受益。

放債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萬基，該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放債業務均透過萬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生收入約11,04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18,000港元。

萬基於二零二三年發放多筆新貸款，惟現時並無磋商任何新項目。儘管受2019冠狀病毒病、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香港貸款市場仍保持相對強勁。預期萬基可於注資後通過參與更多重大貸款交易，擴大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附錄1B第13段及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擬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計算	135,428	170,050	305,478
	(附註1)	(附註2)	
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1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0.134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428,000港元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約281,24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59,26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5,932,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5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本公司應付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5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428,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39,330,19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478,000港元除以2,278,660,380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39,330,19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擬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36至37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36至37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就此報表刊發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有關操守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事件或進行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來自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9,330,1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13,933,019.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78,660,380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7,866,038.0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19.94%
徐昊昊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14,783,614 [#]		18.85%
林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56%
李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56%

[#] 詳情披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60,000 (附註1)	29.11%
張潔珊女士	配偶權益	227,250,000 (附註2)	19.94%
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Beyond Globa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3,553,614 (附註3)	18.74%
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 (「Victory Gain」)	實益擁有人	206,768,614 (附註3)	18.15%
IXL Fund	實益擁有人	6,785,000 (附註3)	0.5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成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成煌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淑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陳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360,000 (附註5)	5.03%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H」)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360,000 (附註5)	5.03%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張潔珊女士為李華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潔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李華倫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根據徐昊先生提交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知書，Victory Gain 持有206,768,614股股份，彼乃由Beyond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IXL Fund持有6,785,000股股份，彼乃由Beyond Glob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及Beyond Global由徐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昊先生及Beyond Global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Victory Gain及IXL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此外，徐昊先生持有之1,23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
4. 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64,590,000股股份，彼乃由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李成煌先生及聯合集團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5.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分別持有45,850,000股股份及11,510,000股股份，彼等皆由ASMH透過多家受控制公司間接持有。陳健先生擁有ASMH超過50%控制權益。因此，陳健先生及ASMH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及(iii)趙愷（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根據起訴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予原告。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此外，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因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該申請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已獲同意予以押後。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交及送達其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抗辯誓章，而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交及送達其答覆誓章。有關刪除傳訊令

狀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而相關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原告已發出其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而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提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且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其回覆並送達一份調解通知書。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調解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送達回覆。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向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續期，而該傳訊令狀續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原告尚未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後申請續期已過期的續期傳票。

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本案件之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並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就本案件計提撥備。

2. 於過往年度，若干原告對禹銘提交傳訊令狀。於報告期末，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相關原告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12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相關原告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該等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900,000港元。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李華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6)，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麗年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且現時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933)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NYSE: NTP))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NTEEP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及組合基金經理，並為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6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李銘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李女士亦獲委任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上述兩公司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外，郭先生亦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長，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票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現稱為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一名呈請人對聖馬丁提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於郭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的非執行董事前提出，並且該呈請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命令駁回。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非活躍執業會計師。

徐昊昊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現為潤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徐先生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的執行董事，並於任內曾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徐先生亦為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88），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被私有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7））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徐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部。

徐先生為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且現時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933）的公司）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NTEEP（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NTP））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休止為衛達仕合夥人，彼現時為衛達仕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

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香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岑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授權代表：	李華倫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李漢生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載14日：

-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ii) 章程文件。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編製。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